

##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因過失致死，裁判情形為有期徒刑 11 個月，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3 款過失犯罪不在此限之規定，准予改名。
事實經過	本轄居民張君來申請改名，但因曾違背安全駕駛罪遭起訴，99 年 10 月 22 日之偵查結果為不起訴；裁判為：因過失致死裁判有期徒刑為 11 個月；徒刑期間：100 年 6 月 21 日至 101 年 5 月 2 日；縮短刑期執畢：101 年 4 月 30 日。
問題分析	<p>一、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，查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3 款：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</p> <p>二、所謂「過失犯」一詞的解釋是「行為人欠缺構成要件故意，因過失行為所成立的犯罪」。</p> <p>三、本案張君係酒駕，酒駕者擁有「自由意識」選擇喝酒、選擇開車。法理上乃屬「故意犯」，惟張君酒測值為 0.25，獲不起訴。</p>
處理情形	張君公共危險罪部份裁判不起訴，僅就「過失致死」裁判有期徒刑 11 個月，可適用現行姓名條例第 12 條之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辦理改名。